

道光后期州县征漕收支及其与陋规加派的关系*

——以浙江乌程县为中心的考察

吴琦 何晨

内容提要:道光时期是重要的社会转型期,学术界从不同视角予以广泛的关注。目前学术界的研究较少涉及州县征漕费用的数额、构成和比例。道光年间尤其道光后期,州县征漕收支数目庞大,弄清数目的实际状况有助于加深对地方弊政的理解。吴煦档案中的乌程县漕用各费的账册资料,记录了该县办漕的收支状况。乌程县征漕费用总计约3万两,由漕务开支、衙门规费、运军兑费三部分构成。清中后期州县的法定漕费远不敷用,州县财政对漕务陋规形成依赖;上级官员、运丁和地方绅衿分润州县漕规收入,形成惯例;州县官则率由旧章,对已有的利益格局通常不做改变。征漕费用和陋规加派具有稳定性和延续性,当需要因事加征时,往往援例加征。征漕陋规虽名义上归州县官所有,但各类开支从规费中支出,所以征漕规费并非州县官的纯收入。州县官借征漕而获利之数,因时、因地、因人而不同。地方财政依赖陋规加派,而陋规又被各利益集团分润,这是清政府腐败集团化的呈现,也是清中后期朝廷囿于“不加赋”之名,惰于进行制度改革的恶果。

关键词:道光后期 浙江乌程县 征漕费用 陋规加派

乾隆中期以后,在物价长期上涨、人口压力和吏治腐败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下,制度规定与社会现实之间产生了越来越大的距离。赋税征收方面,虽然清廷仍以“不加赋”相标榜,屡屡下令严禁加派,然而嘉、道以降州县征漕中的浮收勒折之弊日益严重。清人柯悟迟评议道光中后期的常熟漕政,认为即便是“官声尚可”的县令,在征漕上也不甚体恤百姓。^①州县浮勒日甚一日,由此引发的社会问题层出不穷。在漕赋沉重的江南,经世学者们警告“江南必反于漕”,^②“东南大患,终必在此矣”,^③浮收勒折被视为导致社会不稳定的恶政。

州县长期、普遍的浮收勒折反映了地方财政收支存在结构性问题,且得不到有效的解决。州县除了必须如额上纳漕粮和漕项银米外,还必须支出大量征漕费用,主要包括漕务开支、衙门规费和运军兑费。所谓漕务开支,系州县为征漕事务支出的开销;衙门规费,系因征漕而需要支付给相关上级衙门官员,以及其他相关衙门官员的幕友、家人乃至地方包漕士绅之规费;运军兑费,系州县支付给兑漕运军的补贴费用。清廷规定,漕耗银两为漕务之用,因而漕务开支当属法规之中。但乾隆中期以来物价长期上涨的趋势,使得法定办漕之费远远不敷使用。衙门规费和运军兑费则是被舆论广为诟病的“陋规”,尽管嘉、道以来在地方财政用度上已经普遍存在,但并无合法性可言,清人视之为“法外加赋”乃至“贪赃枉法”。

[作者简介] 吴琦,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武汉,430079。何晨,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武汉,430079。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清代漕运对于区域社会环境影响的实证研究”(批准号:14AZS012)阶段性成果之一。

① 道光十八年(1838),“知县王锡九,系两榜,官声还可,惟办漕不甚体恤”;二十一年,“邑侯蓝蔚文,一切词讼颇可,漕务更不然矣。”柯悟迟:《漏网喙鱼集》,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3、4页。

② 冯桂芬:《显志堂稿》卷9《均赋说劝绅》,《清代诗文集汇编》第632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649页。

③ 包世臣:《中衢一勺》卷3(下)《庚辰杂著三》,《包世臣全集》第2册,黄山书社1993年版,第66页。

清代,官府对于陋规多持回避的态度,因此官府文献缺乏系统的记录。政书、方志里所载的州县赋役征派额数,常常只记录额定缴纳解运的数目,对于浮收勒折之加派、规礼节寿之输送等项很少记载。正因为如此,李伯重称19世纪清代的州县赋税征收实数是个无法真正得知的“黑洞”。^①因为材料的限制,征漕加派的名目与构成,其所具有的特点以及其在各州县的数额大小,一直尚不明了。已有的相关研究,虽然关注了“兑费”“规礼”等陋规现象,但多为定性的考察。^②

然而,仍有文献记载可为我们提供从定量到定性的分析依据。吴煦档案中之《浙江乌程县道光二十年漕用各费账册(1840年)》与《浙江乌程县收支账册(1843年)》两份账册文献,较为详细而具体地记载了道光后期乌程县征漕加派中征漕费用的情况。尤其是前一账册,乃是吴煦之父兄充当幕友时的记录,系乌程县办漕开销的第一手材料。^③账册从州县官的角度核算征漕的成本,系统地反映州县征漕费用的状况。在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量化州县各项征漕费用,厘清费用的数额与构成,对于深入理解漕费与州县陋规财政的关系,清中后期地方财政及其所反映的社会变迁,颇有助益。^④

一、乌程县之漕务及其量化统计的说明

(一) 乌程县的漕务概况

乌程县是浙江湖州府的首县,县治所和府治所同城,^⑤与众多文武衙门相毗邻。^⑥乌程县原额本色漕南正耗米为129 676.408 2石,^⑦属漕额较重之县。道光时乌程县有两座漕仓,一为大仓,一为新仓。^⑧全熟之年,大、新二仓一般开16廩;如果遇到歉收,当年少开2—4廩;次年带征缓漕,较之全熟之年多增2—4廩,如道光二十年需带征十九年缓漕,该年开20廩。^⑨

乌程县大、新二仓的管理胥吏,大仓仓门6名、门印6名,新仓署门、署印各1名,^⑩此为大仓和新仓的主要管理者,署印设有跟班9名。此外配置总巡3名、巡风20名、署巡2名、旱巡4名、水巡5名,这是负责对仓廩巡逻保安的胥役;正廩20名、副廩20名,这是负责大、新仓所开各廩漕粮收兑事务的人员;提糙、账房、管监各1名,这是负责监督和会计的书吏。县令还派有守米家人22名,负责看守各廩漕米;流差1名,负责押解闹漕的犯人。此外还有挂名4人,这些应是虚职。^⑪

① 李伯重:《中国的早期近代经济——1820年代华亭—娄县地区GDP研究》,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513页。

② 韦庆远:《论清代官场的陋规》,《明清史新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42—286页。

③ 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吴煦档案选编》第7辑《前言》,江苏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页。后文用“吴煦账册”指称此两份账册文献。

④ 周健《嘉道年间江南的漕弊》(《中华文史论丛》2011年第1期)一文在论述漕漕分配问题时,利用吴煦账册进行说明,并对账册进行了统计。周健从嘉道漕漕财政结构的视角分析江南漕弊,认为漕漕、帮费等额外财政是一种客观存在的财政结构,而漕漕利益的分配也反映了当时地方财政运作的实际状态。本文正是在此基础上,把乌程县作为个案开展的进一步研究。

⑤ 光绪《乌程县志》卷2《公署》载“县治在府治子城西一里”。同治《湖州府志》卷3《建置表》载“乌程县,附郭”。

⑥ 同城文官有湖州知府、其属官府经历、湖州府同知、湖州府通判、归安知县、湖州府学学官、乌程县学学官、归安县学学官、粮厅、河厅、捕厅,各巡检司,以及武职绿营的副将、协标都司、左右营守备、左右巡城等。

⑦ 该县原额本折米为133 429.79 95石,其中漕粮灰石米、行粮减存米、月粮折征米、经费折征米、零积余米和孤贫口粮米等项共计3 753.391 3石,均改米征银。光绪《乌程县志》卷25《田赋》。

⑧ 光绪《乌程县志》卷2《公署》。

⑨ 该年所开20廩均有编号:丰字廩、年字廩、庆字廩、洽字廩、茨字廩、梁字廩、满字廩、有字廩、岁字廩、欢字廩、腾字廩、忝字廩、元字廩、多字廩、春字廩、华字廩、秋字廩、实字廩、吉字廩、祥字廩。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吴煦档案选编》第7辑《浙江乌程县道光二十年漕用各费账册(1840年)》,第1,8,9页。

⑩ 道光二十年,新仓实际最高管理吏役似乎均为署(仓)门、署(仓)印。账册中载:“大、新仓门八名,第一次每名点心钱一千元,署门印同,共钱八千元”;“领‘漕俸劳金’中记有仓门6名,以及署门1名、署印1名;“兑米劳金”中大仓门兑毕劳金100元,新仓门兑毕劳金70元。考虑到署事吏役一般酬劳较正式吏役略低,再综合上述几条记载,可以认为道光二十年新仓的主要管理吏役为署门和署印。

⑪ 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吴煦档案选编》第7辑《浙江乌程县道光二十年漕用各费账册(1840年)》,第7页。

收漕的会计工作十分繁重,县官还需派遣众幕友负责验申工作。乌程县作为“繁、疲、难”的钱粮大县,^①县官需聘用较多的幕友辅助政务。根据账册所载,乌程县至少有17名幕友。地位最高为刑、钱幕友,刑席有2位,^②钱席有1位。其次是在钱席管理下负责征收的9位幕友,分别是征收头柜地丁1位、征收头柜南米1位以及散柜7位。然后是文书工作的幕友5位,分别是书禀、朱笔、墨笔、誊清、号件各1位。^③除刑席幕友外,其他幕友基本都要参与收漕工作。钱席负责总览验申事务,在大仓有常驻验申幕友5位(内有朱笔、号件、墨笔3位),新仓有常驻验申幕友2位;征收地丁头柜、南米头柜和散席也要参与。大仓验申幕友在雨华庵办公,新仓验申幕友在新仓办公。^④

另外收漕需要兵勇来维持秩序,由各个巡检司和驻扎湖州的绿营派出力量。在常驻兵勇方面,漕仓有10名营兵、4名效勇作为弹压力量。^⑤

(二) 量化统计的几点说明

本文主要依据《浙江乌程县道光二十年漕用各费账册(1840年)》中开列的款目进行统计。由于账册记载方式的问题,首先需要统一计量。

1. 货币换算问题。账册中出现了多种货币及其计量,包括银两、银元^⑥和制钱。其中银两又有库平纹银和杭纹银两种,库平纹银是州县征税所用形制的纹银;杭纹银通行于江浙,根据马士的说法,“是银的一种,只用于特殊的目的,其只不过是计算的手段(并非实体)。”^⑦据账册记载,96.5两库平纹银可兑换100两杭纹银。^⑧本文为了统计需要,吴煦账册中凡提到杭纹银的地方,银两数据都换算成库平纹银。

账册中依据用途的不同,支付银两、银元和制钱这三种不同的货币,因此统计之时统一价格尺度就很有必要。在通常情况下,会依据账册所反映出的银钱市价进行换算。道光二十年前后,乌程县银两与制钱的兑换市价为1:1580(单位:两/文),银元与制钱的兑换市价为1:1200(单位:元/文)。^⑨本文中银两、银元和制钱的比价,如果无特殊情况,均按此比价处理。

2. 实物价格问题。账册中州县给予同僚和上级的规费,不只有货币,还有实物,实物主要是白米。乌程与常熟同在太湖周边,属于一个经济区内,米价当相去不远。依据柯悟迟所记道光二十二年常熟漕米之价,米每石值洋元2.2—2.3元,而当时常熟洋元与铜钱比价为1:1300,故米价每石折铜钱约为2860—2990文。参照常熟漕米的价格,乌程县漕米之价格取每石2860文。^⑩由于账册中给予实物的数量不多,对估计征漕支出成本的影响不会很大。

3. 时间、人数和次数问题。账册中有一些项目,记载格式如同商品的价格表,只载“每名每日给若干钱”的内容,究竟给几天的钱,总共有多少人,则未清楚记载;有的载“每次给多少钱”,究竟有几次则未明确记载。对于这种情况,文中做如下处理:在时间上,虽制度规定征收漕米“定限十月开仓,

① 同治《湖州府志》卷3《建置表》。

② 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吴煦档案选编》第7辑《浙江乌程县道光二十年漕用各费账册(1840年)》,第13页。

③ 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吴煦档案选编》第7辑《浙江乌程县收支账册(1843年)》,第18页。

④ 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吴煦档案选编》第7辑《浙江乌程县道光二十年漕用各费账册(1840年)》,第4—5页。

⑤ 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吴煦档案选编》第7辑《浙江乌程县道光二十年漕用各费账册(1840年)》,第7页。

⑥ 账册里也称为“洋元”,本文统一称银元。

⑦ 马士关于杭银的说法转引自岸本美绪著,刘迪端译《清代中国的物价与经济波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第296—297页。

⑧ 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吴煦档案选编》第7辑《浙江乌程县道光二十年漕用各费账册(1840年)》,第11页。

⑨ 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吴煦档案选编》第7辑《浙江乌程县收支账册(1843年)》,第15—17页。

⑩ 柯悟迟记载原文为“米价二元二、三,洋合一千三百”,参见柯悟迟《漏网偶鱼集》,第5页。此处理解为米价值2.2—2.3洋元,而1个洋元折合铜钱1300文。

十二月兑完”,^①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清廷为了防弊,要求收粮力图迅速,一般不会花费3个月左右的时间。根据陶澍抚皖时的观察,“(安徽)州县……于十月底或十一月初开仓,至十二月中封闭,计有四五十日,为期甚宽,历系辰刻开收、薄暮封闭,并无拥挤之虞”,^②则道光时安徽州县全程收漕实际花费50天左右。由于吴煦账册没有记载相应的收漕期限,所阅乌程县的地方文献又暂未查到直接的记录,在此参照陶澍对安徽情况的记载来计算。在人数上,若某类人此处未载而账册别处有记载人数,则以账册中反映的人数为依据。在次数上,本文则依据该项目是否属于经常项目,以及账册记载内容做出估计。这类估计的项目多属于修仓、巡防等事务开支,琐碎且数额不大,对估计征漕总支出的影响不大。当然,估计必须符合逻辑并具有客观性。

二、乌程县征漕收入统计

(一) 漕粮征收数量

漕粮征收多少,清廷有具体规定。前述乌程县原额本色漕南正耗米为129 676.408 2石,其名目各具体数额如表1:

表1 乌程县原额漕米各名目表 单位:石

名目	数额	名目	数额
正兑正米	66 268. 637	行粮本色米	1 773
正兑耗米	26 507. 454 8	月粮本色米	17. 558
改兑正米	4 164. 03	经费食本色米	1 134
改兑耗米	1 665. 612	原糙南米	13 980. 738 3
改漕正米 ¹	4 957. 164 5	原白改糙南米	767. 449 1
改漕耗米	1 982. 865 8	原糙项下夫船耗米	335. 537 7
白粮正米	4 169. 350 9	升科米	76. 802 2
白粮耗米	1 876. 207 9	总计(本色漕南正耗米)	129 676. 408 2

资料来源:光绪《乌程县志》卷25《田赋》,第883—885页;光绪《清会典事例》卷200《户部·漕运·白粮征收》第3册,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292页。

说明:本表所列为无闰之年的额数。

注:1. 所谓“改漕”是指“改漕白粮”,乾隆二年(1737)朝廷下谕旨将白粮大规模改征漕粮,此后乾隆四十一年亦有一定数量改漕。

129 676. 408 2石米是法定数额,并非每年征收漕米的实额。吴煦账册称:“程邑收漕,全熟之年,向开十六廩,如遇歉收,或减去二廩、四廩不等,次年带征缓漕,或比熟年加增二廩、四廩不等。”^③因此正常办一届全漕,乌程县一般在太仓和新仓开16廩收本色漕粮。

道光十九年,因为歉收缓征,大、新仓开12廩共收本色米60 925. 743石。^④依据其廩数和收米数量,平均每廩约能收米5 077. 145石。如此则正常全漕开16廩时,可收本色米约为81 234. 32石。又依吴煦账册记载,道光十九年兑支給运军的漕米数额应是73 538. 343 8石,其具体项目如表2。

在此,有两个问题需要解释,一是“溢米”的实质,二是为何实征远少于额征。

从表2的统计情况看,此处“溢米”的数字为“共计应兑支正米”的数字与“共计实收本色正米”的数字相减的结果。“共计应兑支正米”之数是各个名目相加之数,为州县按额应兑给运军之数;“共计实收本色正米”为当年仓廩实际征收到的漕米数量,所以“溢米”实际为州县兑给运军漕米的缺口。

① 光绪《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12《兑交军粮》,《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83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368页。

② 陶澍:《陶云汀先生奏疏》卷9《抚皖稿·查覆皖省征收漕粮请循旧章折子》,《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498册,第710页。

③ 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吴煦档案选编》第7辑《浙江乌程县道光二十年漕用各费账册(1840年)》,第1页。

④ 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吴煦档案选编》第7辑《浙江乌程县道光二十年漕用各费账册(1840年)》,第14页。

有接近 10 万石的缺额,州县尚能顺利兑给运军完漕,不太符合情理。但是从账册来看,运军最后收兑的米为 59 708.8917 石,甚至还不到 6 万石,^①即运军只收兑了漕粮正米额数的本色米粮。清中后期运军勒索州县成为风气,接收漕粮大县不足额的本色漕米而无怨言,这中间定然存在隐情,换言之,州县应该对运军有所补偿,而其形式可能是以货币方式。

表 2 道光十九年兑运军漕米等各项表 单位:石

名目	数额	名目	数额
兑各帮正米	58 708.899 8	存白粮余糙待放兵米	304.4 ¹
兑白粮米	5 185.959	支奉拨给湖白帮经费食米	1 124
兑白糯米	859.599	支白粮春耗米	1 813.667
兑行粮米	2 271.469	共计应兑支正米	73 538.343 8
兑月粮米	472.888	共计实收本色正米	60 925.743
发兵档米	1 287.435 4	溢米	12 612.600 1
解南米	1 500		

资料来源: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吴煦档案选编》第 7 辑《浙江乌程县道光二十年漕用各费账册(1840 年)》,第 1 页。

注:1. 此处账册记载为“三百四石四斗〇升六合”,“升”那一位的数字记载不清,故只计到“斗”这一位。

清代“漕粮折干”之弊由来已久,其内容为直接交银给旗军以折算耗米、行粮、月粮或正额漕粮,^②江浙尤重。漕运总督杨锡绂曾专门为此下发令牌,予以禁止。杨锡绂指出,州县漕书和收兑运丁都乐于漕粮折干:

照得漕粮交兑,首禁折干。而折干之弊,半在军丁亦半在州县。军丁折干,或行月、或耗赠,止图眼前得银便于浪费,不顾抵通揭债,自贻伊戚,固属迷而不悟。而州县漕总、书役,经手漕粮,亦有利收折色之弊。折收既多于是串同折干,一则米贵而折贱,从中取利;二则多折干一石,即可少买补一石,亦属势迫使然。^③

按杨锡绂的说法,运军军丁乐于折干在于可得现银。此为便于沿途采买贸易之故。清代运丁在运漕的同时广泛参与贸易活动,^④成为运丁生计的重要来源。^⑤由此,所谓“溢米”,乃州县漕粮折干之米,以货币的形式交付运军。从账册记载来看,道光后期乌程县漕粮折干的数量已经非常可观,除了正米外,其余名目的漕粮几乎都折干兑给运军。同时,杨锡绂也提到,漕粮折干与征漕折征紧密相关。由于漕粮折征后,漕总、书吏为了牟利和免于买补,也乐于串通旗丁折干漕粮。漕粮折收之数不少于漕粮折干之数,由此“溢米”也可以看作漕粮折征数的下限。

另一个需要解释的问题是实征远少于额征数目。道光十九年乌程县有缓征,然而实征约 6 万石本色米,较之额征之 7 万余石少了 1 万多石。按推算常年开 16 廩,所收约 8 万石,也较额征 12 万余石的规定少了 4 万余石。导致实收本色米与额征数产生这一缺口的原因有两种可能:

其一,剩下的约 4 万石米或为折色征收的米。杨锡绂曾指出:“浙省杭、嘉、湖三府州县收漕……大约米十万石,收本色者不过六七万,其三万石则纯行折征。”^⑥如此看来,乾隆时在浙江杭、嘉、湖三府的州县,漕额 10 万石左右中,有三四万石漕粮被折征,这一现象在当时较为普遍。所以道光时乌程县有 4 万余石漕粮被折征,并非不可能。如果判断这 4 万余石米(48 442 石)为折色征收之米,则乌程县勒折米数达到原额的 37%,不可谓不重。参照道光二十六年包世臣给苏州知府桂超万“粮

① 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吴煦档案选编》第 7 辑《浙江乌程县道光二十年漕用各费账册(1840 年)》,第 15 页。

② 胡铁球:《明清歌家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347 页。

③ 杨锡绂:《四知堂文集》卷 18《严禁漕粮折收折干行江浙各州县牌》,《四库未收书辑刊》第 9 辑第 24 册,北京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92 页。

④ 吴琦:《漕运与中国社会》,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75 页。

⑤ 嘉庆皇帝在上谕里也承认“旗丁各有例带货物,沿途原准售卖,若昼夜趲行竟无销货之暇,于旗丁生计亦有关碍”。《清朝续文献通考》卷 75《国用·漕运》,《万有文库》第 2 辑,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第 8330 页。

⑥ 杨锡绂:《四知堂文集》卷 25《与浙江粮道书》,《四库未收书辑刊》第 9 辑第 24 册,第 503 页。

户无论大小,皆收六五折三五”的均赋建议来看,①苏州府实际的折色米数占原额米数的比例肯定多于35%。对照苏州的情形,乌程县37%折色米的比例也就不是不可能了。

其二,道光后期“例灾”减征的作法也在浙江实施。道光后期江、浙二省额漕10万石的大县几乎都办不了全漕。魏源称,免费日增导致州县亏累,为了不误漕而不得不捏灾缓征,于是“每大县额漕十万石者,止可办六万石,是以连岁丰收而全漕决不敢办”。②道光十九年,因灾缓征只开12廩,为常年16廩的75%。而道光十九年额漕为73 538.343 8石,按75%的比例计算,其常年额漕则为98 051.125 1石。也就是说,乌程县每年“例灾”为三分左右,而彼时江苏省有漕州县之“例灾”大约也为三分左右。③因此乌程县道光后期,常年额征98 051.125 1石、实征本色81 234.32石、折征16 816.805 1石,这个推算的折征数字与道光十九年“溢米”相去不远,无疑是接近真实的。

究竟哪种可能更贴近道光后期乌程县征漕的历史实相,尚不好轻下结论。两者都缺乏直接证据。第一种可能,折漕有所偏高,常年如此存在困难。第二种可能则折漕又有偏少之嫌,④当时州县征漕主要通过勒折加派,如果估计折漕数量过少易导致州县收入估量的不足。因此本文在估计州县征漕总收入时,将这两种可能情况作为收入的可能上限和可能下限,以避免估计偏差的问题。

(二)漕粮折价

漕米折征之所以受到诟病,原因在于其折价远高于市价。一石漕米的折价,彼时可值3至5石米之市价,甚至更多。然而这高昂的折价是由哪些项目构成的,一般的文献并无记载。吴煦账册中记载了这些内容,使得我们可以了解道光后期乌程县漕粮每石折价的具体构成。

表3 道光后期乌程县漕粮每石折价构成 单位:文

漕粮折价构成名目	价格	比例(%)
缴库	4 623	83.3
漕承	130	
库存	130	
蓬头	10	
催征	10	
上房	25	6.6
经收	10	
门印	30	
账房	20	
提给办公不敷	23	
白粮廩办公不敷	35	
提补库亏	100	
漕承经费不敷	40	10.1
小截	2	
灾歉部页不敷	15	
另提钱庄钱	250	
补交案欠款	100	
总计	5 553	100

资料来源: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吴煦档案选编》第7辑《浙江乌程县收支账册(1843年)》第16—17页。

说明:表中百分比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数字。

① 包世臣:《中衢一勺》卷7(下)《附录四下·复桂苏州第二书》,《包世臣全集》第2册,第200页。

② 魏源:《上江苏巡抚陆公论海运书》,《魏源集》,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426页。

③ 常熟人柯悟迟称该邑道光十三、十四年叠患大灾,因此道光十五年虽然秋收大可,大僚仍以民力不舒,请求“仍缓荒额二、三成不等”,此为“例灾”之始,嗣后各年常见“荒额三分”“灾分四分”等记载。可见江苏“例灾”为三分左右。柯悟迟:《漏网喁鱼集》,第3—5页。

④ 乌程县仅南米之额就有15 160石,若全部漕粮只折征16 816.805 1石,按当时州县普遍勒折漕粮的作法来看,的确有折征额数过低之嫌。

表4 道光后期南米每石一般折价构成 单位:文

南米折价构成名目	价格	比例(%)
缴库	5 344	87.3
账房	20	6.3
门印	30	
小戳	2	
库承	110	
上房	25	
催征	40	
收书	40	
蓬头	10	
漕承	107	
提官垫民欠	74	
南米不敷	40	
提补库亏	100	
贴白粮廩	100	
漕承办公不敷	40	
库承(办公不敷)	23	
灾歉部页不敷	15	
总计	6 120	100

资料来源: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吴煦档案选编》第7辑《浙江乌程县收支账册(1843年)》,第16页。

说明:表中百分比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数字。

与漕粮相同,发给地方驻防八旗的南米也是折价征收。

表3和表4反映,漕粮、南米折价构成中的主要项目是“缴库”,其在总价格中所占比例高达83.3%至87.3%。此项为县令所得,然而并非全部进入县令私囊,此项尚需用于漕米采买、漕仓用度、幕僚家丁工钱、旗丁免费和各类上司漕规等开支。其他的诸如“门印”“漕承”“库存”“蓬头”“催征”“上房”等名目,为直接负责征漕的胥吏、家人之报酬,约占6.3%至6.6%。再如“提补库亏”“漕承办公不敷”“白粮廩办公不敷”“灾歉部页不敷”等名目,为征漕开支增加而追加的行政经费;又如“(某任)另提钱庄钱”“提官垫民欠”“还某任店息”等名目,则是各任县令为弥补其任上借贷和赔垫之款而加派的名目。这类名目约占6.4%至10.1%的比例。

吴煦账册载,道光后期乌程县南米每石一般折价6 120文,漕粮折价每石5 300、5 400文不等,实际则随时价增减。^①在清中期,特别是道、咸之际,漕粮勒折是有漕地区比较普遍的现象。账册还记载了江苏金坛县漕粮折色征价变化的情况:

姚任(道光)二十七年开价四千二百四十九,长至四千九百四十九;

王任(道光)二十八年开价四千五百九十八,长至五千二百九十八;

聂任(道光)二十九年开价六千九百六十,长至七千四百六十;

丁任(道光)三十年开价五千二百九十六,长至五千八百九十六;

景任(咸丰)元年开价四千二百九十九,长至四千九百九十九。^②

漕粮折价涨落不定,每年不同,同一年的价格也不一。引起折价变动的名目,可以道光二十三年乌程县南米折价为例。其时每石实收6 478文,其中“缴库”为5 541文,相比一般折价上涨了197

① 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吴煦档案选编》第7辑《浙江乌程县收支账册(1843年)》,第16页。

② 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吴煦档案选编》第7辑《金沙纪略(1852—1853年)》,第32页。

文。此外还增加了“提还店钱 100 文”“提还借息 100 文”“又提还裘任店息 250 文”等名目。^① 从折价构成项目的变动来看,造成价格提高的因素主要是“缴库”和各任县令为弥补借款赔垫而加派的名目。征漕胥吏、家人的报酬和行政经费这两类名目的价格则比较稳定,一般没有变动。漕南米折价变动主要由“缴库”与县令临时加派项目引起,这个特征反映出引起折价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物价涨落导致的办漕成本变动,以及州县财政盈亏状况。

账册记载,南米与漕米折价不同,且南米折价相对较高。这个现象在浙江普遍存在。同治时浙江巡抚马新贻称浙江征收漕南米系“统征分解”,客观上造成“米款向以征剩漕米归南”,于是南米的征收对象“多系疲玩小户”。^② 道光末年段光清在海盐县收漕的经历可资印证:当时海盐县兑漕,旗丁不光索要帮费,还进一步索要“民间折色米三、四千担”,^③州县办漕肯定赔累。段光清与旗丁协商,“买回旗丁三、四千担折色”,而这些折色米的征派对象“尤属零星碎户”,若“漕竣之日,不来折清”,“则打入南粮”。南粮折色米征收后的去向,段光清称其“入知县交代册”。大约段光清是利用这批从旗丁手中讨回、又部分归入南米的折色米做账掩盖亏空。因此南粮折色米的征收赢余应当是州县官充实私囊、垫补亏空的一个重要来源。所以南粮的折价高达“每担抵银四两,收民间钱亦每担七、八千”就不足为怪。^④ 南粮折价偏高实质上是州县官浮勒小户的表现。

(三)漕项和漕截之征银

清代漕赋中有“随漕”款项,系办漕的运输费用,银米并征,米给旗丁,银解粮道。浙江省的“随漕”加耗较之江苏省,亦显得较重。其中征银的部分,有三六轻资之项;^⑤也有清初推行“官收官兑”中将粮长交给旗丁的私贴合法化的漕截之项。漕截其每百石漕粮征银 37.6 两,故乌程县的漕截银共 30 375.341 9 两。^⑥ 乾隆三年,浙江的漕截,如轻资等项,经朝廷批准并入地丁统征分解。^⑦ 在这项政策的指导下,漕截银征收的成色、加耗的办法均与地丁银统一。

由于漕项、漕截等款与地丁一同统征分解,在州县常与地丁混同,不再将其视为征漕之款。^⑧ 然而,漕项、漕截均系漕粮加耗而来且都分解粮道,自然应当视为征漕之收入。根据乌程县的田赋则例所载,其每亩田赋之构成为“条银”“绵蜡等银”“漕截米折等银”三项。^⑨ 其中“条银”为地丁,“绵蜡等银”为上供物料折银,“漕截米折等银”则为漕运中加耗征银的项目。依据田赋则例核算下来,“漕截米折等银”一共约有 34 582 两。这些应当是乌程县征解粮道之款目总数。

正如漕粮征收有浮勒勒折,条银征收也有加耗勒折。清代法定加耗为 5 分,所以每征条银 1 两当实收 1.05 两。然而道光后期乌程县征银的加耗远超法定数额,曾达到每两 6 钱 8 分 2 厘。^⑩ 当然条银加耗数额也会有增减,例如道光二十年乌程县就因钱粮减价,条银加耗减至 6 钱 2 分 5 厘。^⑪ 其条银征派的名目具体构成如表 5。

① 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吴煦档案选编》第 7 辑《浙江乌程县收支账册(1843 年)》,第 16 页。

② 同治《湖州府志》卷 35《经政略·田赋二》。

③ 段光清:《镜湖自撰年谱》,中华书局 1960 年版,第 37 页。

④ 参见段光清:《镜湖自撰年谱》,第 38 页。

⑤ 同治《湖州府志》卷 34《经政略·田赋一·漕运加耗始末》。

⑥ 同治《湖州府志》卷 34《经政略·田赋一·各县折净截银数目》。

⑦ 同治《湖州府志》卷 34《经政略·田赋一》。

⑧ 例如段光清在海盐县当县令,“四月,漕务告竣,回署开征地丁,以解道款。道款名目甚多,皆粮道主任,而奏销总归藩司详院,抚台合奏。”狭义上的地丁银应当是解藩司。解粮道之款,不是漕项之下的轻资,就是漕截。细究起来其并不属于地丁之项。从段光清的表述来看,当时的人并不太细分二者之区别,只要是征银之款就视为地丁。段光清:《镜湖自撰年谱》,第 39 页。

⑨ 光绪《乌程县志》卷 25《田赋》。

⑩ 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吴煦档案选编》第 7 辑《浙江乌程县收支账册(1843 年)》,第 15 页。

⑪ 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吴煦档案选编》第 7 辑《浙江乌程县收支账册(1843 年)》,第 16 页。

表 5

道光二十三年乌程县条银征派名目

名目	征银(单位:两)	计钱(单位:文)
正银	1	1 580
耗银	0.05	79
火工添平	0.055 6	87
提还官垫	0.035	111
库承名下提还官厘	0.035	
平余	0.285	342
门印	0.006	6
坐省	0.001	1
催征	0.015	15
册承	0.015	15
上房	0.036	47
库承办公	0.061 4	70
提还外库积亏	0.03	47
总计	1.625	2 400
调剂户书(删除项目)	0.01	
账房管库(删除项目)	0.006	
铺户(删除项目)	0.01	
调剂库册户书办公(删除项目)	0.03	
赏捕(删除项目)	0.001	
总计(删除项目)	0.057	

资料来源: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吴煦档案选编》第7辑《浙江乌程县收支账册(1843年)》,第15—16页。

从征派名目构成来看,道光时期州县条银征收最大的加耗项目为“平余”,达到每两0.285两。其次如“门印”“坐省”“催征”“册承”“库承办公”等名目,当是征银时的办公成本。最后是“提还官垫”“提还官厘”和“提还外库积亏”等名目,则是弥补亏空而增的附加税项。从删除的款目来看,多属于办公成本类的名目。说明州县官可减之附加税额,也只能是征收赋税中的行政成本。

州县征条银,从花户手上所征往往是铜钱,而上缴藩司粮道则是银两。这中间银钱比价往往会成为一个很大的问题。清代官价规定,银钱比价为1:1 000(单位:两/文)^①,而在实际征税交易之中,其比价都要参考市价。一般银贱钱贵之时,即1两纹银兑换不到1 000文钱时,州县往往会按官价征收,多余的铜钱收入可作为办公之资。1两纹银兑换多于1 000文钱时,州县会倾向于根据市价调整银钱比价。^②从表5中反映的银钱比价来看,道光二十三年乌程县执行的银钱比价是1:1 580(单位:两/文)。这个比价应该就是当时的市价,并不是官府勒折的高价。^③

仔细考察上述各名目间的银钱比价,会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正银”“耗银”“火工添平”“提还官垫”“提还官厘”“提还外库积亏”名目的比价为1:1 580(单位:两/文)左右。“平余”则为1:1 200(单位:两/文),而“门印”“坐省”等则在1:1 000—1:1 100(单位:两/文)之间。需要解往藩司粮道的项目,银钱比价更接近市价。而办公开销的项目,则比价更接近1:1 000的官价。出现这种情况,可能是解付项目需要州县在市场上将所收铜钱兑换成银两,因此对银钱市价波动比较敏感。办公开销的项目则是用铜钱发放,对于银、钱比价没有那么敏感,因此仍是接近官价的折算率。

① “顺治四年定,每十钱准银一分。”光绪《清会典事例》卷220《户部·钱法·钱价》,第3册第578页。

② 林满红著,詹庆华等译:《银线:19世纪的世界与中国》,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10页。

③ 根据林满红给出的清朝银钱比价表来看,1840年银钱比价为1:1 644(单位:两/文),1841年为1:1 547(单位:两/文),1842年为1:1 572(单位:两/文),1843年银钱比价为1:1 656(单位:两/文)。考虑到地区差异和银钱比价的波动,1843年乌程县银钱比价为1:1 580(单位:两/文)是大致与市价相符合的。林满红:《银线:19世纪的世界与中国》,第77页。

道光后期乌程县征银1两正银加0.625两的耗羨,每两连耗共计折钱2400文,乌程县解粮道银34582两,加耗后共征56195.75两,计钱82996800文。当然以上依据为道光时的实征税率和银钱比价,在理论上对乌程县征漕项、漕截等银的规模进行估算,其实际征收数额则可能难以达到。魏源曾指出在银价大涨、免费大增的道光末年,江苏钱漕实际上已有难完之势,之所以能够不误奏销,漕粮靠报灾、地丁靠亏漕项。清代规定,各省漕项钱粮在十月开征,隔年三月奏销;“如及两年而州县离任他处者,则又可免处分”,结果“江苏州县几无二载不调之缺,而漕项亏空遂至二三百多万之多”。^①魏源所述虽说的是江苏之情形,但确是普遍存在的问题。同样作为钱粮大省的浙江,其漕项银短亏之弊未必有江苏那么显著,但短亏在所难免。

(四) 州县征漕的总收入和加派收入

在乌程县征漕总收入的计算上,大致要考虑本色漕米、折色漕米、折色南米和漕项漕截银四个方面,同时尚须考虑存在估计的上限和下限的情况,需要统一计算的价值尺度。文中表格统计均换算为制钱、银两和洋元三种货币形式。

1. 征漕总收入。如果按乌程县以原额办漕,以及漕截不亏的上限情况来估算,则其收入数额如表6。

表6 乌程县征漕实际总收入估算表(上限)

项目	额数	折价 ¹	合钱(文)	合银两(两)	合洋元(元)	比例(%)
本色漕米	81234石	2860文(每石) ²	232329240	147044	193608	39
折色漕米	33282石	5553文(每石)	184814946	116971	154012	31
折色南米	15160石	6478文(每石)	98206480	62156	81839	16
漕项漕截银	34582两	2400文(每两)	82996800	52530	69164	14
总计			598347466	378701	498623	100

资料来源: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吴煦档案选编》第7辑《浙江乌程县收支账册(1843年)》,第15—17页;柯悟迟:《漏网偶鱼集》,第5页。

说明:表中数字小数点后都经过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注:1. 此处漕、南米的折价,以及条银的折价,均用乌程县道光二十三年的数据。

2. 此处所用大米市价为柯悟迟所记道光二十二年常熟米价。当时“米价二元二、三,洋合一千三百”,米价每石约为2860—2990文。表中取每石2860文的价格。

如果考虑乌程县有例灾的情况,以9万余石额数、1万余石折色、以及漕截存在亏欠的下限情况来估算,则其收入数额如表7。

表7 乌程县征漕实际总收入估算表(下限)

项目	额数	折价	合钱(文)	合银两(两)	合洋元(元)	比例(%)
本色漕米	81234石	2860文(每石)	232329240	147044	193608	63
折色漕米	14817石	5553文(每石)	82278801	52075	68566	22
折色南米	2000石 ¹	6478文(每石)	12956000	8200	10797	4
漕项漕截银	17291两 ²	2400文(每两)	41498400	26265	34582	11
总计			369062441	233584	307553	100

资料来源: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吴煦档案选编》第7辑《浙江乌程县收支账册(1843年)》,第15—17页;《江苏财政史料丛书》第1辑第1册《漕项奏销》,方志出版社1999年版,第95—120页;光绪《乌程县志》卷25《田赋》。

说明:本表数字小数点后都经过四舍五入,保留整数。本表各比价同表6。

注:1. 此处南米数额,系以道光十九年解南米1500石为基准,除以75%的因灾缓征比例而得出。

2. 因暂无浙江粮道奏销数据,只能靠江苏的数据来推断。查江宁、苏松两粮道道光中后期以来其漕项新赋奏销,分别完纳分数多为八分和五分,因为此处为征漕规模的下限之估计,因此采纳苏松粮道五分完纳的分数。乌程县原额条银(包括漕项、漕截银)为112768.5154两。

表6、表7中可见道光后期乌程县征漕实际总收入规模估算上限为598347466文,合银378701两,合洋元498623元;估算下限为369062441文,合银233584两,合洋元307553元。如果按照法

^① 魏源:《上江苏巡抚陆公论海运书》,《魏源集》,第427页。

定的税率计算(漕米全以市价计算,漕项等银仅加五分耗羨),原额收入换算后约为271 040两,那么上限估算比法定多10.7万两,下限估算比法定少3.7万两。上限之加派数额已经与该县原额条银数额相差无几,^①下限之数比法定额数短少。如不考虑例灾的因素,这个情况是很难出现的。故对于乌程县征漕的实际总收入,需要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清中期州县征漕施加在百姓身上的实际负担,我们须从上、下限的区间之中来感受。

2. 加派收入。州县征漕的加派收入,即是总收入减去法定原额之差额。依据上面统计情况,乌程县征漕加派收入最多可达10.7万两。当然这个是理论上的,当年州县办漕的加派收入有多少,每年的情况都有可能不同。由于纳折色米的折价是纳本色米的市价的2倍左右,因此加派绝大部分都落到折色漕粮上,这从较少数量的折色漕粮的折算价值在总收入中占26%—47%的比例可以反映出来。道光时纳本色漕米的多为大户,纳折色漕米的多为小户,这也导致征漕之加派大多都落到小户头上。

三、乌程县征漕费用统计

征漕支出,最重要的是额定漕赋。就州县而言,征漕支出并不止于此,州县官还需要支付包括办漕经费和各类规费在内的征漕费用。这类费用多为陋规,不登官方文牍,实际情况颇为晦暗不清。以下内容力图厘清乌程县征漕费用的情况。

吴煦账册反映的征漕费用大致三部分:漕务开支、衙门规费和运军兑费。^②

(一) 漕务开支

由于吴煦账册是按照办漕事务进程来记载开支项目,并非分类记载,因而许多年终开支与征漕关系并不大,如县官请全部衙内办事家人的“冬至折菜”,也在漕务账册的开支项目中,这反映了征漕开销里包含了州县日常的行政成本。本文就账册中所记载的所有项目进行计算,不做厘剔;叙述也按其记载的顺序展开。另外,道光二十年因为带征道光十九年的缓征漕米,所开仓廩数量较常年为多,故投入人力、物力也较往年为多。所以统计该年的漕务开支,应比常年的办漕花费偏多。

1. 备廩开支。乌程县道光二十年带征上年缓漕,需要开20廩,故必须另租房屋贮米。选择的贮米备廩为:“马王庙、端亮堂、城隍庙、期堂庙、严厅、潘敦大棧、钮家房屋、西门外关帝庙、钮家棧、潘厅、方厅、慈感寺、署后仓、地藏殿和蚕神殿”,共15处房舍。州县官要派守米家人、更夫、地保、捕役若干人看守备廩,按日计钱,年节还要给他们赏钱。

2. 开仓杂用。此项包括漕仓开工祭祀,修理仓廩的物料开销,仓廩工作人员的办公费,开仓宴请全城文武及其幕友之费,仓廩庆年节开销,各类仪式捐款,以及满廩时县官巡视漕仓对各类人员的例行奖赏等费用。

3. 漕友、委员等伙食点心。此项目是给参与收粮、验串、巡视漕仓和守兑事务的委员、兵勇、幕友、家人和胥吏等人员,提供“饭食钱”“油烛钱”“点心钱”等办公补贴。此项或一次发给,如幕友的饭食、油烛钱,为特例。一般是按日计算,或五日一发,或十日一发。

4. 漕俸劳金。这个项目是给参与征漕事务的书吏、差役、家人和兵勇的收漕薪资。发放办法是十二月初五日先给半,满廩后再照数给完。里面薪金最高是“仓门”,分别为每人银元60元。各书役的薪金区间为每人银元16到50元,其中以16元最为普遍。兵勇的酬劳较低,效勇4名、营兵10名,酬劳一共为银元40元。

^① 乌程县原额条银(包括漕项、漕截银)112 768.515 4两。光绪《乌程县志》卷25《田赋》。

^② 统计乌程县征漕费用数据的内容主要来自《浙江乌程县道光二十年漕用各费账册(1840年)》,本节凡出自其中的相关内容不再专门标出。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吴煦档案选编》第7辑《浙江乌程县道光二十年漕用各费账册(1840年)》,第1—15页。

5. 兑米劳金。此项目是兑米完毕后,发给相应书吏、役员和各色杂役人员的赏金。其按“兑米一半”和“兑完”两个时间节点发放。里面大仓门、新仓门劳金特高,分别为每人银元100、70元。较高如“正廩”,每人一共可得15元。一般胥役普遍所得为10元以内。

6. 溢米例赏。该项为兑漕完毕后,20个仓廩所剩的余米,以余米多寡奖赏仓廩管理吏役。奖赏标准是每廩余米1石,给钱342文,正廩、记书对分。道光二十年各仓廩的溢米赏钱,最多的春字廩有110元又900文,最少的华字廩为44元又600文,普遍则为60至80元之间,共赏银元1489元,平均每廩约74元,则正廩、记书平均各可分到约37元。对余米最多的春字廩记书,又另赏2元作为鼓励。还对各廩巡视的“三使”职役进行奖励,每廩赏银元4元。

还需要说明一点,“备廩开支”、“开仓杂用”和“漕友、委员等火食点心”三项,其支付的主要货币是制钱,而“漕俸劳金”、“兑米劳金”和“溢米例赏”支付的主要货币是银元。

表8 浙江乌程县道光二十年漕务开支统计表

项目	备廩开支	开仓杂用	漕友、委员等 饭食、火食、点心钱	漕俸劳金	兑米劳金	溢米例赏	总计
总计(合制钱)(文)	333 350	1 164 671	898 900	4 488 000	1 852 800	178 6600	1 052 4321
总计(合银元)(元)	278	971	749	3740	1544	1489	8771
总计(合银两)(两)	211	737	569	2 841	1 173	1131	6 662
比例(%)	3	11	8	43	18	17	100

资料来源: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吴煦档案选编》第7辑《浙江乌程县道光二十年漕用各费账册(1840年)》,第1—9页。

乌程县为征漕而修仓铺垫等事的开销,在道光末年需费银6662两。在统计的漕务开支中,给书役、家人和幕友的薪金和饭食补贴(“漕友、委员等饭食、火食、点心钱”、“漕俸劳金”和“兑米劳金”)在其中占了69%,可谓是绝对多数。^①这反映出州县漕务开支虽“修仓、铺垫、饭食”等项,^②实则主要开销在于胥吏、家人的“饭食”之上。

账册中所载胥吏的薪资,我们理解为一种惯例性收入。一个全程参与征漕事务的高级吏役,如大仓的“仓门”,可以得到银元160元(约银121两)的酬劳。而其中的低级吏役,如“巡风”,则可得到银元26元(约银20两)。这种酬劳水平较之一般百姓的收入,其实是相当优厚的。^③不过账册所载胥吏的收入,应该不是胥吏征漕收入的全部。冯桂芬曾经指出漕利十分,官常得二三,而吏实得七八;官因昧于吏役的包揽之术,常常代吏役独承浮收勒折之名。^④因此胥吏从征漕中所获之利,州县官并不周知,其账册中也不能全部反映出来。这恰与当时州县官在赋税征收中所获之利,朝廷亦不周知的状况相类似。

(二)衙门规费

吴煦账册里所载有“各宪房漕例”、“漕内委员漕规”、“粮道临仓供应、漕规”、“本府漕规”、“同城文武漕规”和“各级幕友漕修例款”,皆属衙门规费。

1. 各宪房漕例。此项是州县给上级衙门书吏的漕规,凡办漕涉及的总督、巡抚、布政司、杭嘉湖道等衙门各方书吏,均需提供规费。每个书吏规例在银元2到4元之间,送规费往往是州县派人到各衙门随公事一同办理,如送宪书、给历本之类;也有上级传达文件时送给的例子,如院房送“禁纲司入

① 州县幕友的薪资(漕修),归并在“衙门规费”的“漕修例款”里,此处薪资劳金的发放对象主要是漕仓工作的吏胥和州县家人。

② 例如对于漕费钱的分配,官方政书描述“苏松粮道所属、每正粮一石,收漕费钱五十二文……二十五文留为州县修仓、铺垫、饭食”,可见官方常用“修仓、铺垫、饭食”来概括州县的漕务开支。光绪《清会典事例》卷197《户部·漕运》。

③ 晚清普通百姓的收入水平,此处以湘军兵勇的待遇作为参照。需要指出的是,湘军兵勇的收入在当时是被公认较一般营生较为优厚的。当时湘军正勇每日口粮为0.14两,每月则为4.2两,全年薪资为约50.4两;而其中层军官,如哨官,每日口粮为0.3两,每月为9两,全年108两。与此相对照,再考虑道光时银价高昂的背景,则乌程县漕仓胥吏的惯例性收入其实还是颇为丰厚的。王定安:《湘军记》卷20《水陆营制篇》,岳麓书社1983年版,第339页。

④ 冯桂芬:《显志堂稿》卷9《均赋说劝官》,第648页。

廩索扰、粮户扭交丑米”的告示，州县要给传达书吏银元8元。所送规费可付银元，也可付制钱，视所送对象的意愿。不过在银贵钱贱的背景下，各房书吏普遍愿意接收银元。

2. 漕内委员漕规。此项系因漕运相关事务而被委派至县进行监察、催款和催运等事务官员的规费。给费多少，以催者的权力大小确定等差。给费最多的是总运，总运到湖州府，乌程县需承担供应等费。漕内委员规费常由“常例”“敬(仪)”“随(仪)”“随川”等名目构成，给予委员及其随从。许多委员是催款或者催兑开，前后往往不止催一次。每催一次，乌程县均要给费。州县往往首次给费较多，以后再催则酌减。例如粮道秀水河厅王委员催道款，首次催州县给规费为银元14元，后复催则规费为银元5元。给漕内委员的规费，普遍用银元支付，只有需要每日供应之处方才用制钱。包世臣认为，这些差委之员“无济公事”，成为上司“酬属员之奔竞，且为保举私人之地”。^①至少从吴煦账册的统计来看，“漕内委员漕规”合计约银元1950元(1481两)，数额不少。

3. 粮道临仓供应及漕规。粮道是直管州县征漕事务的衙门之一，在办漕事务上权力很大。例如州县与旗丁间帮费兑付问题，常须粮道为之裁断。^②因此粮道临仓的供应以及给粮道的漕规，成为州县的一大开销。粮道临仓的细目，包括粮道来临期间，雇纤夫，买灯笼，雇水道执事各役，发水纤船只差饭，雇轿役执事，命大小船接站、坐日等费；当粮道回省时，有行站之费，送粮道水礼、酒腿茶烛等费；同时对粮道的随从，送门包、号礼、印上、小随、接帖、房差、厨房、茶房、跟班、开发、管船、折中席等名目的规费。道光二十年州县在供应粮道上面，花费了银元215元。粮道的规费，乌程县分两次赠送，一次是年终漕规，一次是次年三月北上时的程仪；年终漕规，州县给粮道漕规平纹银1015两，同时要给门包平纹银96.5两，门随平纹银9.65两以及门号平纹银9.65两，共计1130.8两。次年粮道北上给费，程仪并门包、门随、门号数与年终各数相同。

4. 本府(湖州府)漕规。府是直管州县的上级衙门，同时知府在州县收漕过程中也承担重要的职责。州县征漕浮收，难免会遇到生监诉讼之事，此时全赖知府为之调停。^③知县能否顺利完漕，知府的奥援不可或缺，故而知府的漕规不能不丰厚。知府的基本漕规为平纹银1015两，白米40石。又给门包平纹银182.7两，门随平纹银12.946两。知府会荐幕友三位，每位需给银元30元，共90元。推荐经纪4人，每位给银元10元，共40元。此外府门印、跟班、管厨、厨子火夫、府三班、府把门门号等府署人员，也均有3元到32元不等的规费。

5. 同城文武漕规。此项是乌程县支付同在府城的相关衙门机构的漕规，其多寡视官衙地位高低和其在收漕事务中影响之大小而定。同城文武的漕规，一般构成为官员的基本规费，再加上附加费用(如推荐家人、幕友或经纪的感谢费，以及敬仪、程仪等名目)。如果此机构在收漕时有协助行为，还需要另外专门给费。为了维持秩序，弹压闹漕，驻扎在当地的绿营衙门是州县的重点笼络对象。绿营副将的漕规有平纹银96.5两，白米8石，又旗牌银元4元。此外副将向州县推荐家人、幕友，共支银元46元。为了钳制生员，像湖州府学、乌程县学、甚至归安县学的教授、教谕、训导等学官，知县亦要给一定的漕规。例如湖州府学的教授，其漕规为平纹银5.79两，白米2石，推荐经纪银元4元。此外像河厅、粮厅、捕厅、巡检司、绿营各汛、府经历、同知和通判等官员，也都是要给付漕规的对象。

6. 各级幕友漕修例款。这个是给各级衙门幕友的报酬，需要支付幕友漕修的上级衙门，主要是粮道衙门和知府衙门。幕友漕修构成一般为基本漕修和附加费用(如荐友、荐纪、程仪、敬仪等)。粮

① 包世臣：《中衢一勺》卷3(下)《庚辰杂著三》，《包世臣全集》第2册，第66页。

② 曹振镛等：《军机大臣曹振镛等为遵旨议复王家相所奏革除漕弊请飭督抚等筹画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道光帝即位之初整顿漕弊档案》，《历史档案》2014年第1期。

③ 曹振镛等：《军机大臣曹振镛等为遵旨议复王家相所奏革除漕弊请飭督抚等筹画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道光帝即位之初整顿漕弊档案》，《历史档案》2014年第1期。

道署管理漕款的幕友,给漕修银元24元,白米6石。知府衙门则主要给刑、钱两席的漕修,每位银元100元,又随(敬)银元4元。刑、钱两席推荐幕友,每位送干修银元30元,推荐经纪每位16元。发审漕修洋40元,又随(敬)4元。又推荐幕友送干修30元,推荐经纪16元。府署散席漕例,每位银元8元。然后是乌程县所聘幕友,刑席两位漕修各银元50元,白米3石。又每位推荐幕友送干修30元,每位推荐挂名经纪给银元16元,每位的高足送敬仪银元8元、程仪8元。钱席一位,库平纹银400两,白米6石,随敬银元12元,推荐幕友干修银元30元,推荐挂名经纪银元16元,送其高足各银元8元,程仪银元8元。至于其他幕友,书启、朱笔漕修总收入各为银元38元;墨笔、号件约为银28元。地丁柜头48元,南米柜头38元。验串幕友,每位漕修共计38元。圈账幕友,漕修共88元。账房正席漕修64元、白米4石;副席44元,白米4石。账房挂名幕友,正席漕修16元、副席8元。新仓监收幕友,漕修共88元。

统计上述款项,汇成衙门规费的总数。

表9 浙江乌程县道光二十年办漕衙门规费统计表

项目	各宪房 漕例	漕内委员 漕例	粮道临仓供应、 漕规	本府漕规	同城文武 漕规	各级幕友 漕修例款	总计
总计(合制钱)(文)	77 300	2339 255	3 831 328	2 371 261	1 511 926	2 359 960	12 491 030
总计(合洋元)(元)	71	1 950	3 193	1 976	1 260	1 967	10 417
总计(合银两)(两)	49	1 481	2 425	1 501	957	1 494	7 907
比例(%)	1	19	30	19	12	19	100

资料来源: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吴煦档案选编》第7辑《浙江乌程县道光二十年漕用各费账册(1840年)》,第9—14页。

据表9统计,道光末年乌程县办漕衙门规费的支出总额约7907两,较漕务开支略多。在衙门规费构成中,粮道的开销最多,达2425两,占总数30%;其次是湖州府的漕规,为1501两,占总数19%;幕友漕修与漕内委员漕例总数上虽仅比湖州府略少,不过这两类人数众多,均摊下来个人所得远少于知府所得;同城文武漕规共计957两,占总数12%。可见各级官员对漕利虽有分润,但不及直接管理的衙门。相较而言,各个上级衙门的书吏在其中所得甚少。总体而言,漕利规费主要在漕务相关部门间分配(州县、府属、粮道及相关漕内委员),分配多少依据其在征漕中的权力大小。

表9中衙门规费的这种分配比例具有普遍性。光绪《湘潭县志》载湖南湘潭县漕规之分配:

官吏既并资于漕,上司因亦饶借之,加以赅索而有漕规、漕馆、办漕诸规例。本府及粮道岁规各六百金,道府同官漕馆以百数,各视势分为轻重。多者百金,少必数两。至于丁役、胥吏,(咸)有分润,一漕至三、四千金,解费、房费不在此数。漕口所分亦数千金,办漕书吏费以万计。^①

其漕规与乌程县名目类似。

尚需注意的是,吴煦账册中没有反映地方士绅从漕利中获取规费的情况,但一定存在士绅“吃漕饭”的现象。^②在漕额不重的湖南湘潭,士绅所分漕规数额有“数千金”。^③在同为漕粮大县的吴江,其士绅漕规则更多:

吴江县知县办漕不善,每次兑漕因丁力拮据量为津贴,又给刁生劣监漕规,将公项挪移至二万两以上……今吴江一县分得漕规生监已有三百余人,其余郡县可想而知。^④

由此看来,士绅规费在州县办漕成本中为数巨大。

① 光绪《湘潭县志》卷6《赋役四》。

② 汪辉祖曾记乾隆三十五年,有吃漕饭的头领乌程县举人吴青华被府县官吏设计陷害,以致充军边地的案件。可见乌程县很早就有士绅包揽告漕的现象。考虑到乾隆后期以来,征漕浮收的问题一直未得到有效解决,我们没有理由相信吴青华之后没有后继者。汪辉祖:《病榻梦痕录》卷上,《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555册,第626—627页。

③ 光绪《湘潭县志》卷6《赋役四》载该县吃漕饭的“漕口”,每届办漕所分可有“数千金”。

④ 光绪《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85《裁革陋规》,《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838册,第32页。

(三) 运军兑费

运军兑费,又称帮费,系州县私下支付给兑运各帮运军的补贴费用。在乌程县受兑的船帮有五帮,分别是台前帮、台后帮、温前帮、温后帮和白粮帮。在道光时,州县要想顺利交兑漕粮,给予运军足够的兑费必不可少。嘉道以来讨论漕弊者,莫不将运军需索兑费与州县征漕浮收联系起来。在道光时旗军兑费索要益多,已经成为州县一项沉重的财政负担。吴煦账册中对道光十九年的兑费有着较为详细的记载,参见表 10。

表 10 道光十九年乌程县运军兑费统计表

各帮	台前帮	台后帮	温前帮	温后帮	白粮帮	总计
总计(合制钱)(文)	5 592 371	2 397 563	2 812 352	3 269 329	915 316	14 986 931
总计(合洋元)(元)	4 660	1 998	2 344	2 724	763	12 489
总计(合银两)(两)	3 539	1 518	1 780	2 069	579	9 485
比例(%)	37	16	19	22	6	100

资料来源: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吴煦档案选编》第 7 辑《浙江乌程县道光二十年漕用各费账册(1840 年)》,第 14—15 页。

账册记载,乌程县给予运军的兑费为制钱,与魏源所言苏松地区州县兑费用银元的情况尚有不同。^①相对而言,乌程县用制钱支付兑费,可以免于因银贵钱贱而带来的“暗加”之苦。具体到乌程县给每帮的兑费,则多寡悬殊较大。台前帮所要兑费最多,占总兑费的 37%;而白粮帮最少,仅占总兑费的 6%。

表 11 道光十九年乌程县各帮兑漕米数统计表

单位:石

各帮	台前帮	台后帮	温前帮	温后帮	白粮帮	总计
兑米数额	22 280.364 2	9 552.042 4	11 204.591 7	13 025.216	3 646.677 4	59 708.891 7
比例(%)	37	16	19	22	6	100

资料来源: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吴煦档案选编》第 7 辑《浙江乌程县道光二十年漕用各费账册(1840 年)》,第 14—15 页。

表 11 中可见,各帮获得兑费之比例,与各帮受兑漕米之比例,在数值上高度吻合。因此可以认为,各帮兑费之多少依据该帮受兑漕米之多少。

(四) 征漕费用汇总

汇总漕务开支、衙门规费和运军兑费三部分的数额,可以统计出乌程县征漕费用的总数。

表 12 道光二十年账册所载乌程县征漕费用汇总表

各帮	漕务开支	衙门漕规	兑费(道光十九年)	总计
总计(合制钱)(文)	10 524 321	12 491 030	14 986 931	38 002 282
总计(合洋元)(元)	8 771	10 417	12 489	31 677
总计(合银两)(两)	6 662	7 907	9 485	24 054
比例(%)	28	33	39	100

道光末年乌程县征漕费用总计约为 24 054 两,其中运军兑费最多,约为 9 485 两,占总数的 39%;衙门规费次之,约为 7 907 两,占总数的 32%;州县漕务开支份额最少,约为 6 662 两,占总数的 28%。如前所述,由于特殊年份和账册未载等原因,这个统计里运军兑费(道光十九年因灾减漕)和衙门规费(没有包漕绅衿的规费)可能比乌程县实际的征漕费用要少。综合各种因素,我们判断,道光后期乌程县常年征漕费用至少在 3 万两以上,而表 12 所揭示办漕费用的构成比例,应当反映了道光时期乌程县征漕费用的真实情况。

^① 魏源:《上江苏巡抚陆公论海运书》,《魏源集》,第 425—426 页。

四、清中后期州县财政对漕务陋规的依赖

(一) 浮收去向: 弥补开支和分润官员

吴煦账册反映出州县官办漕承受着巨大的财政开支压力,这个压力来自诸多方面,无论漕务开支、衙门规费和运军兑费均呈膨胀的态势。雍、乾时期曾经核定漕费,这是官方法定的州县办漕开支项目。乌程县原有法定办漕费用,约不超过3365两。^①这一数额即便只用于漕务开支的部分,其数亦属不敷。而嘉庆初年的恤丁之策,朝廷亦将这部分款项划拨给了运军。^②所以道光初年,姚文田指出州县征漕浮收也有迫不得已之处:

近来诸物昂贵,所得廉俸、公项即能支领,断不敷用。州县自开仓至兑运日止,其修整仓廩,芦席、竹木板片、绳索、油烛百需,及幕友、家人、书役出纳巡防,一应修馆工食,费已不赀。^③

这显示朝廷对州县办漕费用缺口的漠视,也是造成浮勒泛滥的重要原因之一。在清中期官职商品化、官员行为趋利化的大背景下,征漕事务中罕有一介不取的州县官,大多数都要在其中牟利。他们中的廉洁者或仅照旧例,贪婪者则例外滥索,因此陋规多少就形成了所谓“美缺”“瘠缺”之分。

汪辉祖曾指出陋规较多的所谓“美缺”,往往“人人预筹分润”,故而需“善入而善出”。但这并不容易做到,因为“或不善于入而不能不出,则转自绌矣。虑其绌而入之不慎,祸不旋踵。惧有祸而入之稍慎,又不足以应人之求”,所以汪辉祖总结“美缺尤不易为”。^④上司同僚、胥役书吏和地方精英,都尝试用各种办法从漕利中分一杯羹。

乌程县漕额较多,征漕收入不菲,应当是个“美缺”。所以我们也从账册中看到了一大批的分润官员。分润的原则,即所谓“各视势分为轻重”,^⑤取决于该官员对于征漕事务的权力和影响。所以粮道、知府在漕规中获利最厚,也就不难理解了。陋规成为旧例,此后的州县官就必须支付该项漕费,否则漕不可办。道光十九年以经世自诩的包世臣任新喻知县,他鉴于前任因征漕浮勒无节制而导致官民关系紧张的情况,召集当地绅耆与户粮书吏进行劝谕。包世臣表示自己“不借征漕牟利,但求完漕而不致赔垫”。包世臣坦承:“至兑军安丁,与上下规费,本属陋规,然议裁减则权不在令,出赔垫则仆无其力”,^⑥建议绅耆与户书取存架十年来旧卷,核算其必不可省之费,同正供一同征缴。于是新喻绅耆与户书公算三日,确定漕费须库纹银一万九千三百余两。此次征漕百姓踊跃输将,米色干洁,而费用毕集。包世臣称此次征漕“一切规费皆如向例”,^⑦但相对于前任他也尽力减轻了百姓的负担。由此可见,即便州县官愿意在征漕上一介不取,对那些已经成为旧例的规费,他也是无力裁减而必须征缴的。

(二) 率由旧章: 州县对于已有陋规的沿袭

包世臣的做法,也证明征漕费用具有较强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当时官员采取“率由旧章”的应对办法,即所谓“万不容于例外加增,断不可于例中扣减”,^⑧正是官员普遍的态度。汪辉祖曾经警告,

① 乾隆十六年规定:“浙江杭、嘉、湖三府属,征收漕粮每石向收漕费钱八文至二十一文不等,嗣因办公不敷,题准杭州、湖州二府属仁和、钱塘、海宁、富阳、余杭、安吉、归安、乌程、长兴、德清、武康等十一州县,每石加收钱二十文……以为修仓铺垫之用。”由此可知,乌程县法定办漕费用,每石不超过41文,则总数不超过5316716文,以当时银钱比价折算,约为3365两。光绪《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9《随漕杂款》,《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836册,第337—338页。

② 嘉庆五年,“浙江省杭、嘉、湖三府属,每收米一石,例征漕费钱数十文不等,嗣后将此项随漕费,照例一体给丁。”光绪《清会典事例》卷197《户部·漕运》,第262—263页。

③ 姚文田:《论漕弊疏》,《皇朝经世文编》卷46《户政二十一·漕运上》,转见《魏源全集》第15册,岳麓书社2004年版,第482页。

④ 汪辉祖:《学治续说·美缺尤不易为》,《官箴书集成》第5册,第296—297页。

⑤ 光绪《湘潭县志》卷6《赋役四》。

⑥ 包世臣:《中衢一勺》“附录序言”,《包世臣全集》第2册,第9页。

⑦ 包世臣:《中衢一勺》“附录序言”,《包世臣全集》第2册,第9页。

⑧ 汪辉祖:《学治续说·常例应酬不宜独减》,《官箴书集成》第5册,第296页。

若轻率裁减陋规,又通过缩减已有的应酬供应来平衡收支,会招致因分润陋规而得利的官僚的报复,即所谓“倘应出而吝,象齿之焚不必专在贿矣”。^①如此一来,州县为免于赔累和报复,不会轻易革除已有陋规,这也是道光末年,声誉较好的官员办漕中亦不体恤的根源所在。

征漕费用中的衙门规费运军免费可以归入清人笼统称之的“陋规”。陋规作为地方政府在各类行政事务中的惯例性收支,虽不登公文,在当时却是一种半公开状态。获得这种惯例性法外收入,官场并不认为是贪赃;若官员不例外多取,即被认为是“操守廉洁”了。^②各级官员都要计算各缺的“出息”,故对于各缺陋规所得的打探十分积极。因此当时外官各缺的陋规所得,成为公开的秘密,旁人可以据而估计其实际收入。道光二十五年,李星沅任江苏巡抚,前来拜见的前上海知县告知他:

上海南汇尚是调剂上阙,上海漕办好得十万,亦例用至七八万,南汇次之,吴县、长洲又次之,阳湖、新阳、昆山、宜兴、荆溪又次之,华娄办好可不赔,元和、常熟县断无不赔之理,吴江、震泽亦坏。府缺则松江为上,苏常次之。总之漕事一顺,百事皆理,不足虑也。^③

上海如果漕务办得好,县官的陋规收入可达10万两,不过县官要支付的陋规成本也有七八万之多。由此可见,官员并不能将“出息”算作个人纯收入,而更像是地方州县的公共财政,只不过由州县官一人掌控。各缺收入可以如价目表一般开列出来,相关信息已然半公开,成为官场的常识。一般来说,如果州县收支平衡且略有盈余,一般官员往往趋向于恪守旧例,只取惯例性的陋规。

这种稳定性在账册中也有反映。此届征漕凡有所增减之项,账册中都会附注老账的数据:

(1)又大、新两仓破土,吹手、礼生、炮手、坊役包钱五十六文【老账八十文】。

(2)大、新仓开仓祀神,香烛钱三百〇八文;又开仓祀神,吹手、礼生、炮手,钱五十六文【老账二百文】。

(3)买铁锁五十把【本系二十三把,因备废甚多,是以多备】

(4)收南乡米,赏各头役点心,洋三元【老账四元】。

(5)藩号房俞叶飞,送宪书【本系二元】洋一元。

(6)藩承差陈浩亭、高上源,送宪书【本系三元】洋二元,又钱六百文,合钱三千文。

(7)粮道临仓,供应一切。十九年派洋二百四十三元,二十年派洋二百十五元。

(8)本府漕例……门印漕例,共洋三十二元【老账四十元】……又荐纪四人,每洋十元,洋四十元【老账三人,凌任增一人】。^④

总的来看,征漕费用每年起伏不大。其中(1)至(4)项为漕务开支变动,(5)至(8)项为衙门规费的变动。统计衙门规费的变动,新账比老账少了银元10元,这与开支总数相比,变动甚微。

当然漕费也只是相对稳定,嘉道以来不断膨胀也是事实。毕竟“量出为人”的客观需求也是陋规出现的客观原因所在。设有额外需求,州县会因事而加征,一旦执行,加征就成为新例,新增之例会不断被援引。故清代漕费膨胀遵循的特征是“援例加增”。

征漕费用某次加增的缘由可能是个别官员滥取陋规。监督州县漕粮征运的上级部门很多,有漕运体系的漕运总督、粮道等衙门,也有民政体系的省、道、府等衙门。这些上级部门中,若高级官员有贪黷自肥或赔补公项等勒索行为,加派的压力就会一级一级传导至州县。例如嘉庆初年,富纲任漕督时,曾以养廉银扣缴公项而署中日用不敷为词,收取各卫守备陋规银,自一二百两至三四百两不等;又派调帮弁出运,亦得受陋规一二百两;此外富纲还收取各省粮道馈赠银自一千至万余两不等,其中河南粮道刘文徽、湖南粮道吴兰荪各送银一千两,浙江粮道恩特赫谟、江南十府粮道赵由坤各送

① 汪辉祖:《学治续说·常例应酬不宜独减》,《官箴书集成》第5册,第296页。

② 欧阳兆雄、金安清:《水窗春吃》卷下《外官廉洁》,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59页。

③ 李星沅:《李星沅日记》,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594页。

④ 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吴煦档案选编》第7辑《浙江乌程县道光二十年漕用各费账册(1840年)》,第2、4、9、11、12页。

银六千两不等。这种做法当时被视为“滥取陋规”。富纲如此行径,缘于其在乾隆四十六年出任福建巡抚时,因在任内治理地方事务不力,失察台湾道府衙门书吏诈赃滋事,被乾隆帝密谕罚议罪银6万两。^①在嘉庆元年(1796)授漕运总督后,其在漕督任内尚要缴纳议罪银39700余两。漕运总督的养廉银每年为9500两,全部上缴尚且不敷,再加上富纲起居用度奢靡,故不惜违法贪赃,通过滥取陋规来填补缺口。富纲滥取陋规的手段,就是利用漕运总督的权力,藉口挑剔米色,逼粮道、运军多给陋规。而下级的粮道、运军各帮为了不误考成,只能接受富纲的盘剥。^②这些粮道、运军军官上缴了规费,又再摊派到州县,其中清廉者或止于弥补亏空,贪婪者则藉口多取。当然也存在加征是正当的办公需求,例如丹徒县令周以勋,因为办嘉庆十九年旱灾捐赈得民心,次年收漕,地方公议,愿以加二完纳,民间感其恩德,以此资其办公开销。^③

这种因某任多取而导致的增加,一般不会事过则止,往往被后任官员引以为例。而基层州县的援例加派,虽往往会激起百姓的抗议,若官府足够强势,也可以保证官府的意志达成。如周以勋的后任征漕欲援其例,结果乡民万余围其衙署,以致不通薪水三日,但最终官不予减。^④这种前任之增,后引以为例,不断层层相因式的加派为漕费增长的主要模式。

(三) 州县官的盈亏

乌程县的知县,办完一届漕粮,他自己可以获利多少呢?上面尽管统计了州县征漕的收支,但无论收入还是支出,因资料不完全,均有估算的成分。如果按州县官获得最大的加派收入10.7万两,而其征漕费用为3万两,那么州县官理论上可以获利7.7万两。这么大的盈余有可能吗?我们需要佐证。上海县也是海内富县,条银漕粮与乌程县相去不远。^⑤李星沅打听到上海的情况是:“上海漕办好得十万,亦例用至七八万”,并且上海是江苏省调剂的最上缺,没有比它更好的了。^⑥上海州县官加派可收入10万,但各类开支达到七八万,其盈余二二万左右。汪辉祖也指出,陋规优厚的美缺,会面临分润者众多的问题。^⑦收的多,用的也多,所以一般的州县官如果不是大肆贪婪,在既有的惯例性收入和必要的公私支出中平衡,最多也就是获得和上海县差不多的盈余额数。在一般的州县,县官征收一年赋税,各类收入支出相抵,要积累万两左右的盈余,应属不错的优缺。事实上,许多地方州县官虽然陋规收入多,但是开支压力更大,所以常常有赔累之叹。

在张仲礼的著作《中国绅士的收入》中,估计清代州县官的收入为3万余两。其史料来源是光绪《湘潭县志》卷6《赋役》中记载的民谚:

湘潭湖外壮县也,财赋甲列,县民庶繁。殖官于此恒欣然乐饶。民间为之语曰:不贪不滥,一年三万。嗜利者不知足,见可以多取辄增取之。自承平以来,屡以钱漕讼然,公私悦利,穰穰尤盛。^⑧

民谚指出湘潭县知县每年可以有至少3万两的陋规收入,这个是没有疑义的。不过在张仲礼的研

① 参见张婷《法外之罚:乾隆朝官员罚议罪银》,朱诚如、王天有主编:《明清论丛》第9辑,紫禁城出版社2009年版,第249页。

② 参见袁飞、马彩霞《清嘉庆朝漕督富纲贪污案探析》,《重庆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6期。

③ 此类事情清代不少,例如浙江湖州府归安县,其十八区地方豪杰陆名扬,曾经因知县程三立为官清正,主动劝其父老纳漕时每石多给五升,以资其办公。这项优惠程三立去官辄止,后任在陆名扬的压力下未能引以为例,故湖州官吏恨陆名扬入骨,以致后兴大案。包世臣:《齐民四术》卷7(下)《刑一下·书三案始末》,《包世臣全集》第3册,第394页。

④ 丹徒县加赋事为包世臣所记。包世臣:《中衢一勺》卷6《附录三·闸河日记》,《包世臣全集》第2册,第143页。

⑤ 上海县额征折色银约8万两,额征漕粮约(包括漕赠五米等)64400余石,规模为乌程县额征银约11万两、漕粮近13万石的一大半。不过包世臣指出,浙江州县漕粮浮勒比江苏州县要轻,所以加派收入上海可能与乌程相差无几。包世臣:《齐民四术》卷7(下)《刑一下·书三案始末》,《包世臣全集》第3册,第394页。

⑥ 金安清也旁证了这个说法,其称漕务浮收勒索所得陋规,江苏以上、南、嘉、宝四缺最优,每年皆十数万。李星沅:《李星沅日记》,第594页;欧阳兆熊、金安清:《水窗春吃》卷下《陋规一洗》,第75页。

⑦ 汪辉祖:《学治续说·美缺尤不易为》,《官箴书集成》第5册,第296—297页。

⑧ 光绪《湘潭县志》卷6《赋役》。

究中,没有区分这3万两究竟是州县官完全收入私囊的净收入,还是未扣除公私开销的毛收入。张仲礼未作区分,就以3万两作为清代州县官陋规收入的基准来计算。^①揆诸事实,这样处理是不太恰当的。光绪《湘潭县志》中载明了这些陋规收入主要来源漕粮浮收勒折,“官吏所得苛索士民,所得持长短者,皆在漕米。”^②这些浮收勒折的收入县令并不能独享,“官吏既并资于漕,上司因亦饶借之,加以赅索而有漕规、漕馆、办漕诸规例”,^③陋规收入存在诸多分润者,需要应付各类公私开支。

清中期以后,地方财政日益依赖陋规,我们不能简单将州县官的陋规所得视为州县官个人的纯收入。许多因公开支,如幕友薪资、书吏饭食等,也都是从陋规收入中支出的;州县政务的运转,依赖于此。故而将之视为某种“地方财政”也并不为过。当然,由于清代州县为州县官“一人政府”的特点,这更使得法外的“地方财政”呈现出公私不分的特点了。^④官箴书中教导州县官要“以理财为急”,到任即详察此缺“每年中钱粮出息若干,杂项出息若干,合廉俸若干为入数”,再察“每年各项应酬若干,差使坐派若干,幕宾束脯若干,家计食用若干共为出数”,大致遵循“出入相抵,略有盈余”的原则来理财。^⑤当然,各县缺分不同,各官情况也不同。州县官最终能够得到多少盈余,或者是否会赔累,其最后都因时、因地、因人而异。

当然从法理上来说,这些陋规加派都属于违法的贪赃行为,而州县官尚须把陋规分润给各方势力,更是显现出清政府已呈集团性的贪腐态势。这无疑是在清中期朝廷囿于“不加赋”之名,惰于在制度上清理地方财政,造成地方法定财政不足,最终导致贪腐成风的恶果。

The Relation between Collecting Grain Tax and Extra Levying through *LOU GUI* in the Late of Daoguang Era: An Investigation Centered on the Wucheng County of Zhejiang Province

Wu Qi, He Chen

Abstract: Daoguang era is an important social transitional period, which have attracted wide attention in academia from different perspectives. Previous studies were less involved in this area about the amount, composition and proportion of the extra charges of collecting grain tribute in counties. During Daoguang era, especially in the later period, the number of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of collecting grain tribute tax was enormous in counties. Sorting out the exact number is conducive to understand the maladministration of local governments. According to wuxu's archives which includes the account books of Wucheng county's grain tribute, we can calculate the cost of collecting grain tribute tax in this county. The cost of collecting grain tax in Wucheng county is nearly 30 000 liang of silver, which is composed of "cao wu kai zhi" (administrative expenses), "ya men gui fei" (customary fees of governments) and "yun jun dui fei" (transportation fees in grand canal), accounting for 28%, 33% and 39% respectively. In the middle and late period of Qing Dynasty, the administrative expenditure of collecting grain tax in county was short and the county's finance relied on *LOU GUI* (customary fees-base custom). In order to pay the increasing expenditure, local government had to use the way of extra levying. As a result, it became an usual way that superior officers, soldiers undertaking the grain transport and local elites were involved in the benefit

① 张仲礼著,费成康,王寅通译:《中国绅士的收入》,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年版,第42页。

② 光绪《湘潭县志》卷6《赋役》。

③ 光绪《湘潭县志》卷6《赋役》。

④ “一人政府”,取瞿同祖对清代州县行政的描述之意。瞿同祖著,范忠信、何鹏、晏锋译:《清代地方政府(修订译本)》,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25页。

⑤ 谢金鑾:《居官致用》,徐栋辑:《牧令书》,《官箴书集成》第7册,黄山书社1997年版,第74页。

distribution of *LOU GUI*. Officials in local governments had tried to avoid changing the pattern of interests, so most officials acquiesced in the existence of *LOU GUI*. General speaking, the cost of collecting grain tribute tax and *LOU GUI* stayed the same in a long time. But when government needed to rise the tax, they always referred to the precedent. Due to the variety of expenditures were sustained by *LOU GUI*, so it wasn't to be seen as net income for county magistrates. There were different conditions in different times and places that the officials in local governments who is to made money from collecting grain tribute tax. The local government finance was relied on *LOU GUI* which was been distributed by interest groups, this phenomenon showed the syndicated corruption of Qing government. Rulers were unwilling to get a bad name on tax increasing or to reform the financial system led to this serious consequence.

Key Words: In the Late of Daoguang Era, Wucheng County, Cost of Collecting Grain Tax, Extra Levying through *LOU GUI*

(责任编辑:王小嘉)

《维正之供:清代田赋与国家财政(1730—1911)》出版

华东师范大学历史学系副教授周健著《维正之供:清代田赋与国家财政(1730—1911)》一书于2020年1月在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新史学 & 多元对话系列”出版。

本书的研究对象是清代的田赋。田赋是清朝的“维正之供”,关系国计民生甚巨;田赋正项始终是中央政府的首要财源,田赋盈余则构成地方各级政府的重要收入。同时,它也是民众最主要的赋税负担。本书讨论的田赋,既包括地丁银为主体的地丁钱粮,也包括漕粮,属于广义的概念。

本书处理的时段是“后耗羨归公”时代,即雍乾之际至清末,大致对应于1730—1911年。全书大体以时间为线索,试图从财政收支与管理的角度,观察18世纪中期以降田赋制度的变革与延续。既呈现田赋制度的复杂性 & 多重性,勾勒其演进之脉络;也将制度放在各级政府的财政运作中来理解,讨论清代的财政管理与国家治理问题。

本书指出,清朝以“永不加赋”为祖训,雍乾之际“耗羨归公”后,田赋正额的规模相对固定。在中央集权的财政管理体制下,地方官吏从田赋等税收中建立起额外收支体系,以应对18世纪中期以降日益显著的额定经费缺口。咸同年间的系列财政合理化改革,也未能改变这一基本结构。田赋制度运作中的两重性(额定、额外收支体系并存)与高度中央集权之下的分散性(表现为“包征包解”模式)成为清代财政管理之常态,对于当日之吏治民生与国家治理产生重要而深远之影响。

全书以相当的篇幅讨论清代的漕务,因相较于地丁银制度,漕粮之征解在太平天国战争前后经历了剧烈变革。作者认为,19世纪中期以降,明初以来延续400余年的漕运制度趋于解体,取而代之的,一是漕粮的采买海运,二是漕粮的折征折解。在这些制度变革的背后,漕务运作突破了既有框架,其主导逻辑也逐渐由贡赋逻辑转向市场逻辑。

田赋问题历来是王朝国家制度史、经济史研究中的重点,属于前贤著力已深的旧课题。本书尝试在前人研究业绩基础上,为这一重要领域添补一更为完整全面而周延的解释。(周健)